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盐总公司”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7.93%减少至 6.93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股东省盐总公司发来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获悉其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,312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四川省盐业总公司		
	住所	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		
基本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1/8/25-2021/11/22		
权益变动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明细	集中竞价	2021/8/25-2021/11/22	88,312,440	1%
	合计	-	88,312,440	1%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四川省盐业总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700,626,010	7.93%	612,313,570	6.93%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省盐总公司履行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(公告编号：2021-38)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